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最后学历及学位证书（其中应聘学前教育教师岗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获得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1届应届毕业生如尚未发放毕业证书者持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党员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2.各种荣誉证书或教学、科研等获奖证书；

3.近三年来在本学科重要期刊公开发表的或被SCI、EI、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及检索收录证明，所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4.在职在编人员还须持单位同意（诚信）报考事项表（加盖公章）；

5.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1寸）。